

收文編號：1060006445

議案編號：1060524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69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獎勵補助辦法之各項作業疑義說明，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0600708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檢討獎勵補助辦法之各項作業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新增通過決議第 149 項辦理。
- 二、本部為加強技專校院獎助經費使用績效，並配合本部政策及社會發展，每年參酌實務運作情況，邀集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擬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及核配要點」，並舉行學校公聽會聽取眾議修正後函頒實施。有關經費核配作業，除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審核機制外，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定，將獎補助經費之分配要點，提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求公允。
- 三、本部業蒐集學校修正意見並檢討「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及核配要點」指標情形說明如下：
  - (一)「放寬招生生源核配認定」部分：現行獎補助核配「學生數」指標係以各校具學籍學生數計算，另為鼓勵學校配合政策設立符合產業需求相關系科之政策引導方向，農林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學生數，加權配分以五倍計算。另針對新生註冊率未達基準之學校，則按比例扣減獎勵經費。部分學校反映希刪除扣減規定，本部業納入要點修正考量。

- (二)「改善獎補助款核配原則」部分：有關 107 年度相關指標修正、採認及核配原則等，本部業蒐集各校修正意見研擬要點修正草案。
- (三)「公開獎補助款計算過程」部分：因現行獎補助核配涉及各項量化指標認列及計算，本部未將計算過程予以公告，惟各校每年度獲核配金額，均公告於「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tvc-fund.yuntech.edu.tw/>）；自 107 年度起本部將持續簡化獎補助相關指標，並提供學校各項指標核配結果。
- (四)「改善採認教師實務經驗採認的時間計算」部分：現行獎補助核配「教師實務經驗」指標係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新聘實務經驗教師及辦理在職教師實務研習，並依各校當年度 3 月 15 日（含）為基準日並列於當年度 3 月薪資帳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教師人數計算。經蒐集各校意見，尚無修正建議，未來將視各校辦理情形逐年檢討。
- (五)「強化學生就業成效評比標準勾稽的公正性」部分：現行獎補助核配「就業成效」指標係配合本部「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之政策運用，並以本部及勞動部共同勾稽之學生就業率及平均薪資等作為核配參據。經蒐集各校意見，尚無修正意見，未來將視各校辦理情形逐年檢討。

四、有關 107 年度相關指標修正、採認及核配原則等，本部業蒐集各校修正意見研擬要點修正草案，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學校公聽會後，依程序辦理要點修訂及發布事宜。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姚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技術及職業教育司